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賴漢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規管策略經理
蔣東強先生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策略事務經理
朱耀華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源研究中心

主任
周全浩教授

項目統籌
周敏杰小姐

香港英商會

Ms Jo WILSON
Chair of Business Policy Unit

中國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張韻琪小姐

項目主任
楊凱珊小姐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盧偉國博士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何灝生教授

爭氣行動

主席
安綺詩女士

個別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為新的電力供應源作出準備**

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44/05-06(02)——消費者委員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9/05-06(01)——香港英商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4/05-06(03)——中國綠色和平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4/05-06(04)——工程界社促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15/05-06(03)——公民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9/05-06(02)——香港工程師學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56/05-06(01)——嶺南大學公共政策
及 1907/05-06(02)號文件 研究中心主任
何潔生教授

立法會 CB(1)1879/05-06(04)——爭氣行動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44/05-06(05)——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4/05-06(06)——九龍城區議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4/05-06(07)——香港工業總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4/05-06(08)——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郭振華先生, MH

立法會 CB(1)1856/05-06(02)——環境諮詢委員會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9/05-06(03)——香港中文大學財務
號文件 系副教授
蘇偉文博士

其他相關會議文件

立法會 CB(1)1856/05-06(03)——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67/05-0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有
號文件 關“香港電力市場
未來的發展第二階
段諮詢所收集到的
意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29/04-05(01)——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第一階段諮詢”提
供的資料文件(公
眾諮詢文件載於附
件)

立法會 CB(1)626/05-06(01)——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及香港電力
市場未來的發展第
二階段諮詢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
發展一為新的電力供應源作出準備，聽取兩間電力公司

經辦人／部門

及有關各方的意見。主席就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要求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察悉，黎先生在會議剛要開始前到達並提出要求。委員同意答允黎先生的要求。

與兩間電力公司及團體代表會商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

2.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特別提到港燈意見書的下列要點：

- (a) 港燈同意政府的意見，為審慎起見，不宜基於可由內地輸入電力的假設，考慮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港燈引述最近報章有關內地電力供應情況的報道，並察悉南中國的電力嚴重短缺。根據內地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共有22 000台低效率及高污染的小型發電廠，包括很多安裝在位於廣東的港資工廠的小型柴油發電廠將要停產。若落實此計劃，南中國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有任何剩餘電力供應給香港。廣州、深圳及東莞的供電可靠性亦較香港的供電可靠性低得多，香港的客戶每年停電少於10分鐘。關於電費的水平，廣州及深圳的商業用電收費率較香港的商業用電收費率為高，而這些城市住戶因耗用電力所承擔的開支的百分比，亦較香港為高。以上各項事實顯示，從內地輸入電力無助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即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電費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及
- (b) 港燈希望在香港及海外研究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香港，港燈的全港首部商業規模風力發電機已於2006年2月正式投產。不過，港燈請公眾注意，由風力發電機所生產的電力不可預測、無法控制及斷斷續續。依賴風力提供可靠及足夠的電力供應，實有欠審慎。此外，公眾亦應明白本港的地理環境限制，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費會較高。

(會後補註：港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7月3日隨CB(1)190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

3. 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中電的下列意見：

- (a) 中電目前的表現，已符合政府當局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訂定的目標，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收取合理的電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中電明白開放電力市場的所需條件，而且不反對公開競爭的電力市場。經參考澳洲、美國及加拿大三地市場的經驗，開放市場的步伐及模式應配合有關市場的情況。開放市場必須計劃周詳及準備充足，以取得理想結果。鑑於香港的市場細小，有關開放市場的討論應集中於與南中國的融合。現時，南中國仍面對嚴重的能源短缺問題。此外，在市場結構、科技發展、規管制度、環保表現及商業運作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在開放市場的條件尚未成熟之前，便貿然引入新參與者會削弱區域性競爭式電力市場的有秩序發展，並會導致電力公司之間的問責和職責有欠清晰，損害供電可靠性；
- (b) 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過去15年曾對供電業進行改革重整。開放市場的成效不一。雖然一些市場得以提高效率，但同時亦存在對投資誘因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此外，一些市場在開放後出現電力故障，例如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發生大停電。投資誘因不足會影響供電可靠性。中電在可靠供電方面，表現較英美、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已發展國家優勝，因為中電的規劃和保養具前瞻性，而且管理和運作卓越；及
- (c) 海外經驗顯示，開放市場未必會令電費下調。以安大略的情況為例，開放市場令電費大幅波動，以致政府插手干預電費的釐定，實際上放棄開放市場。與其他國際城市比較，香港的電費一直極具競爭力。電費較低的城市，其供電可靠性亦遠遠較低。中電自1998年起凍結電費及提供約30億元的回扣。內地城市的電價並非遠低於香港。在廣州和深圳，雖然兩地的住宅電費較中電為低，但工商業電費則與中電的收費相若。然而，電費較低卻犧牲了供電可靠性。鑑於中電維持高水平的可靠供電及良好的環保表現，中電客戶以物有所值的電費用優質服務。中電的電費亦是本地客戶所能負擔的。一般而言，電費支出只佔每月家庭開支1.9%。

(會後補註：中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6年7月3日隨CB(1)184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4. 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簡介消委會的下列意見：

- (a) 電力市場的競爭會是促進提供電力服務經濟效益的原動力。像香港這麼成功的開放市場經濟體系，利用競爭機制提供服務以提升效率，是合乎邏輯的做法；
- (b) 消委會認為應以分階段方式開放電力市場。規管制度應包括設立特定機構監察電力行業引入競爭的情況。該機構應負責審視基建發展、保障競爭，例如透過立法讓新經營者以合理條件使用現有基建，以及維持零售價格；
- (c) 作為第一步，消委會同意維持《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的架構。2008年開始生效的《管制協議》條文，應包括由政府批准所有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的權力、可再生能源的規定、每5年檢討准許回報率，以及電力公司披露更多資料以提高透明度。現有電力公司亦應有法律責任提供聯網供電的系統，包括兩者之間加強聯網及開放電網讓新供應商使用；
- (d) 消委會認為，在開放市場時，必須監察電力的零售價格。具體而言，新供應商會揀選利潤較高的客戶，例如商業客戶，因此令住宅客戶吃虧。為避免有關問題，當局應考慮向所有供應商施加全面服務責任，或在開始引入競爭時凍結住宅客戶的電費。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能源研究中心

5. 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周全浩教授指出，根據他對海外國家開放電力市場的研究，市場改革並無完全成功的個案。進行改革的目標，通常是希望藉着引入更多競爭以提高市場效率，以及將過往由政府補貼的電力公司私有化。在開放市場時，為供應商提供投資誘因的問題受到關注，因為將不會有固定的客戶羣，而客戶只會根據所收取的電費選擇供應商。鑑於發電後並不能將電力貯存，會出現協調開放市場內不同供應商的供電問題。至於供應商聯網一事，海外經驗顯示，電網間越多互相連接，發生電力供應故障的比率便會越高。由於香港的市場細小，開放市場的重點應是與南中國的融合。若本港從南中國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估計

長遠而言電費可下調10%至15%。儘管如此，公眾有需要一併考慮較低電費的益處與較低供電可靠性的風險。

香港英商會

6. 香港英商會,Chair of Business Policy Unit, Ms Jo WILSON表示，該會認為，現時並非從內地引入新供應商的適當時機。關於向內地供應商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當局必須確保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以及不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及安全。她同意有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發掘新的電力供應來源。當局應為市場上所有供應商訂定嚴格條件及規定，進一步鞏固政府的能源目標，以合理的費用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Ms WILSON認為應維持現時為期15年的《管制協議》，因為縮短年期會令電力公司難以制訂長遠投資計劃。具體而言，電力公司有需要計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較潔淨的燃料發電。她關注到，若就新《管制協議》進行的磋商有所延誤，將會對電力公司及本地企業造成負面影響，他們須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

中國綠色和平

7. 中國綠色和平項目主任張韻琪小姐特別提到中國綠色和平提出的下列要點：

- (a) 中國綠色和平支持政府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方向，並認為在2018年或之前開放市場的目標合理，以及應給予充分時間以作出所需準備。開放市場有兩大原則。第一，應訂定措施鼓勵減少以煤發電，以及發展可盡量減少污染的其他燃料。第二，應加強區域合作，便利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以及解決發電所產生的污染問題。政府當局必須就開放市場擬訂明確目標及實施時間表。設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及制定電力法例會是成功的關鍵。在2008年至2018年過渡期間，當局應在清晰而具透明度的規管理制度下提供誘因，鼓勵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吸引新供應商加入市場；及
- (b) 關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綠色和平認為，應加強中港兩地合作，以改善區內的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政府應推行“綠電”系統，以配合擬議的排污交易計劃。

工程界社促會

8. 工程界社促會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特別提到該會意見書的下列要點：

- (a) 現時電力市場的規管制度有效，應予維持。關於開放本地電力市場，鑑於中港兩地的法律架構、環保標準及營商環境不同，政府應在來自內地的新供應商加入市場前，為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確保存在真正的競爭。內地供應商須作出改善，尤其是在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方面。若驟然改變本地電力市場，會對兩間電力公司的僱員造成重大影響。至於加強聯網的建議，除可能帶來的好處外，應一併考慮成本效益及對電費有何影響的問題；及
- (b) 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受到實際環境限制。當局應考慮向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提供補貼，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公民黨

9. 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先生簡介意見書的下列要點：

- (a) 與開放電力市場有關的3個主要問題包括：第一，應制訂促進競爭的策略，並訂立明確目標及實施時間表。第二，應設立有適合鼓勵及懲罰措施的規管制度，確保供應商履行規管要求及其企業責任。最後，有需要確保監管機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當局將需成立獨立能源管理局。在該管理局成立之前，能源諮詢委員會可討論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建議及財政計劃，並向政府提供意見。能源諮詢委員會應以公開形式進行討論，而且應讓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並就相關事項表達意見；
- (b) 在2008年，當局應參考電力公司股東的合理股本回報率，釐定電費水平。該黨建議以海外市場類似公司的股本平均回報率作為基準，將回報率定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7%。現時的電費因此可下調約20%。當局應訂定與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掛鈎的可加可減電費調整機制。生產力及效率提升帶來的得益，應由電力公司及用戶分享；及

- (c) 為不同資產類別訂定不同回報率的做法並不可取。較佳及更有效減少排放物的方法，是規定電力公司按排放量繳付附加費。

香港工程師學會

10. 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盧偉國博士特別提到意見書的下列要點：

- (a) 該會認為，現行規管制度足以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當局應就日後新建的發電廠施加較高的環保標準；
- (b) 香港的電力市場規模細小，不足以引入足夠參與者進行有意義及全面的競爭；
- (c) 兩間電力公司的現有電力網絡並無為從內地輸入電力作準備。預期在短期內無法從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聯網不能取代添置新發電機組的需要，因為香港本身必須具備發電容量，確保電力供應可靠及安全，而不是倚重內地供電；
- (d) 鑑於可再生能源不可靠的特質及本港的地理環境限制，只有中小型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香港可行。該會同意應定期檢討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政府應研究措施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當局應讓公眾知道使用可再生能源會對電費有所影響；及
- (e) 從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會令當地居民無法使用較潔淨能源及享有較佳環境。若本港亦從內地輸入備用發電容量，將會對本地電力行業及在該行業工作的僱員造成負面影響。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灝生教授

11. 何灝生教授表示，由於兩電的回報得到保證，現行規管制度未能鼓勵它們有效運作及作出投資。在考慮開放市場時，應研究3個重要範疇，即供電可靠性和穩定性、保障用戶及電力公司投資者的利益，以及在市場上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當局應考慮在“競投”階段引入競爭，並可邀請有意經營者競逐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未來15年的電力供應權。成功競投者將須支付兩間電力

經辦人／部門

公司的未經折舊的資產。當局應考慮可提升市場效率的建議，例如讓中電或港燈吞併對方的業務，或由第三者吞併全港的電力供應業務。

(會後補註：何教授的簡介摘要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7月3日隨CB(1)1907/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爭氣行動

12. 爭氣行動主席安綺詩女士表示，中電在1996年曾提出向港島供電，但政府拒絕有關建議。港燈所產生的污染較中電多80%，電費卻較中電高30%。政府應確保為用戶及港燈與中電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港燈獲得的待遇不應較中電為佳。至於兩間電力公司推廣用電需求管理方面，新《管制協議》應包括節約能源措施，例如透過在電力需求高峰時間向使用者收取較高電費，鼓勵使用者減少電力需求。安綺詩女士舉出實例，在加州大停電後推行的措施，節省了約20%的電力。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13. 黎自立先生認為，現時並非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適當時機。公眾關注到從內地輸入電力的安全和可靠性，尤其是內地供應商只會着眼於向香港出售電力圖利。黎先生關注到，為向香港供電，南中國將需興建更多核電廠，因此令人擔憂對香港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黎先生指出，港燈和中電一直維持良好的服務表現，以及高度的安全和供電可靠性。兩間電力公司已在減少排放物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使用超低硫燃煤發電及安裝減排設施。新供應商不大可能會有更佳表現。

政府當局的簡短回應

14.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與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下稱“第二階段諮詢”)期間，就有關為新電力供應源作出準備的政府計劃及建議接獲的意見相若。她表示，政府的目標是長遠而言，進一步開放本地電力市場及在服務提供者之間引入競爭。政府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繼續現行的經濟規管，即政府會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的雙方協議，並在2008年後的10年為開放市場作出所需準備。政府會就長遠而言開放電網予新的電力供應源，開始制訂有關規管大綱，其中可能包括成立新監管機構，以制訂技術標準，確保電網健全及規管

上網收費。此外，政府會跟進現有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一事，包括要求電力公司計劃加強聯網。當局會因應市場情況的轉變及參考海外經驗，訂立合適的規管架構，包括訂出設立新監管機構的詳情，以及着手就實施新架構作出一切所需準備。

討論

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出準備

15. 陳鑑林議員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開放市場是本地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正確方向，並要求他們就應如何進行有關程序提出意見。具體而言，陳議員察悉現時的市場已經開放，因為電力公司並不享有專營權。

16. 鑑於香港的市場規模細小，嶺南大學何灝生教授認為，由單一公司提供本港電力服務或會更具效率。不過，當局可考慮開放發電市場，讓新供應商加入該行業，利用港燈和中電擁有的輸配電網絡，向客戶供電。

17. 中國綠色和平張韻琪小姐特別提到，政府有需要在新《管制協議》加入明訂條款，概述新供應商加入電力市場的機制、程序及時間。由於現有電網是兩間電力公司的私人財產，政府應確保會為現時及新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尤其是有關第三者使用電網的收費的磋商。她認為，政府不應採取被動的態度，只在有需要時或應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供協助。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開放本地電力市場。然而，他關注到長遠而言由內地引入新電力供應源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李議員察悉，中電和港燈現時透過海底電纜連接的聯網線路系統，提供緊急後備支援及分用後備發電容量。他關注到，香港由內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時，該等電力供應源只可接駁中電的電網，向新界及九龍的客戶供電，而港燈將繼續壟斷其現有服務範圍的電力供應。

19. 香港工程師學會盧偉國博士雖然原則上支持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但表示該會強調有需要解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例如不同供應商的系統兼容問題。鑑於太多新供應商或會影響電網安全及供電可靠性，該會認為政府必需維持公平及有效率的規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將列明各方在基建規劃及供電可靠性兩方面的職責和問責性。

20. 消委會陳黃穗女士重申，消委會的意見是採取分階段方式開放市場，以及有需要透過結合規管工作和促進公開競爭的措施，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率和低成本的服務。因此，消委會認為，政府的行政規管，加上以分階段方式引入競爭和開放市場的措施，是最佳的處理方法。消委會認為，新《管制協議》應規定現有電力公司提供聯網供電的系統，最終目的是締造有利環境，容許其他競爭的發電公司可利用電網供電。

21.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會擬訂何等政策及措施，為開放市場作準備，包括成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及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

2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發電市場引入競爭時，讓第三者接駁／使用現有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即輸配電網絡，可有助避免重複興建涉及龐大投資的基建。為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均會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檢討是否需要為未來市場制訂新規管大綱，包括成立新監管機構，就長遠而言開放電網予其他新電力供應源作準備。

23. 公民黨黎廣德先生特別提到，日後的獨立能源管理局在監察兩間電力公司和新市場參與者的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及有需要加強管理局對公眾的問責性，確保該局具公信力。管理局應負責監督規管方面的各項事宜，包括確保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釐定電費、執行環保規定，以及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

24. 王國興議員贊同消委會的意見，認為應立法訂立新的規管理制度，以及成立監管機構以保障市場競爭。有關法例應賦予新加入者法定權力，以合理條件使用現時電力公司所擁有的電網。他又同意消委會指有需要由監管機構規管電費，以及在開始引入競爭時應凍結住宅用戶的電費。

25. 消委會陳黃穗女士補充，除立法外，新《管制協議》亦可加入若干規定，例如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以鼓勵市場競爭。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一如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特別提到，讓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用戶接駁電網及開放電網予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時，為確保電網的可靠性及安全，政府會聯同電力公司制訂一套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指引，列明各方在電力交易的會計結算、界定職責、問責

性及法律責任等方面的安排。關於未來市場的新規管架構，政府已表示可能透過立法推行，以及成立新監管機構監督新制度。至於規管電費的關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根據海外經驗，當局需要作出平衡，以免減低電力供應商的投資意欲。政府當局已建議，在新《管制協議》下，任何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以確保這些調整是因應必需的開支，而且是合理及用戶能夠負擔的。事實上，若落實擬議7%至11%的較低准許回報率，電費應會降低，根據2006年的數據計算，會下調10%至20%。

27. 湯家驛議員察悉，雖然電力公司關注到若市場上有更多供應商，或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及令空氣污染問題惡化，但他們不反對開放本地電力市場。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確保現有電力公司及新加入市場者的供電可靠性及環保表現。湯議員重申，盡快讓準供應商得知新規管理制度的相關標準及規定十分重要，以便他們作出所需準備以加入電力市場。

28.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有需要擬訂規管大綱，當中載有開放電網予新電力供應源的條文，確保供電可靠性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她特別提到在開放本地電力市場時，有需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因為新規管架構會涉及訂立安全、環保及經濟規管。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在開放電力市場後，市場結構或會有分別。現時，本港電力行業的特色是以“垂直”的形式經營，兩間電力公司擁有和營運整個供電鏈，包括生產及輸配電力給其供電區內的客戶。預期在市場開放時，新電力供應商會發電及使用中電和港燈擁有的電網向客戶輸配電力。因此，當局需要確保各方之間的適當協調，確保供應可靠性及避免重複興建基建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已建議為開放電網予其他新電力供應源及加強與廣東省聯網作準備，包括技術及規管兩方面，例如進行電力系統規劃及使用的研究、輸電量的評估，以及擬訂相關的法律架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下個雙方協議期，敲定新電力供應源的安全標準及環保要求。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當局需時研究及考慮有關細節。她表示，政府在訂出此等要求時，會徵詢有關專家及兩間電力公司的意見。

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

29.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敲定新雙方協議的時間表。他認為，明確的時間表令電力公司能有把握地進行基建投資。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儘管有關工作相當艱巨，涉及多項極為複雜的事宜，政

府當局會竭盡所能與電力公司落實新協議。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在2007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支持本港早日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下個雙方協議的10年期內訂出為新的電力供應源作出相關準備，雖然她察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10年期過短，但期滿時可續期5年。在此情況下，劉議員關注到，本港要到2023年(即雙方協議期內2018年的目標年期加上續期5年)才會開放市場。她繼而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及團體代表就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時間提出意見。

31. 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未來的雙方協議應以10年為期，期滿時可續期多5年，以便有較大的彈性回應未來市場的發展。她特別提到開放電力市場涉及的一連串複雜事項，包括開放電網予新電力供應源、成立未來的監管機構、為加強聯網作準備，以及制訂相關的法律架構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當及審慎的做法是利用下個協議期訂出未來的規管架構。

32. 消委會陳黃穗女士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在下個10年協議期敲定未來市場的新規管理制度，以期在2018年或之前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

33. 浸會大學周全浩教授認為，香港應利用5至10年時間監察海外已開放電力市場的發展，然後決定香港的未來路向。他指出，加州及安大略開放電力市場已導致情況混亂。為了香港的利益，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相關事項及問題。他補充，鑑於開放市場涉及複雜問題，一些海外經濟體系用了8至10年訂出開放市場的規管架構。

34. 中電陳紹雄先生雖然支持長遠而言發展區域性競爭式電力市場，但認為開放市場只是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而不是最終目的)。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向公眾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他表示，雖然中電對開放市場一事持開放態度，並支持政府應顧及香港和南中國的情況，審慎處理此事，但鑑於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特質，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30年或以上，中電主張把雙方協議期定為15年。較長的雙方協議期，對中電作出所需的基建投資，以滿足社會日益增加的需求，至為重要。

35. 港燈尹志田先生贊同中電的意見，並強調港燈和中電透過遵從現行《管制協議》的規定，符合政府的政策

目標。與海外電力公司比較，港燈和中電在多方面表現優異。尹先生強調，開放市場不應是達致政府政策目標的先決條件或必須採取的方法。他指出，在為期10年的雙方協議下，電力公司須承擔較高風險。港燈認為適宜將新雙方協議的年期維持在15年。

發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

36. 譚香文議員提到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受訪的8 000個住戶中，63.6%支持本港引入更多可再生能源，並詢問團體代表對本地電力市場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意見。

37. 公民黨黎廣德先生認為，為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應優先讓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新供應商使用電網。政府亦應制訂有利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以便準供應商可早日作出準備。

38. 中國綠色和平張韻琪小姐表示，公眾雖然關注到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會導致電費較高，但必須注意以煤和天然氣發電令空氣污染問題日益惡化的社會成本。儘管使用可再生能源涉及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但中長期而言會令整個社會受惠。張小姐補充，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在歐洲國家日漸普遍。舉例來說，在丹麥這個人口和經濟發展與香港相若的經濟體系，全國約20%的電力需求由風能提供。她促請政府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的成功經驗，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鑑於香港在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受地理環境上的限制及局限，張小姐促請政府尋求區內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以期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39. 副主席表示，自由黨關注，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日益惡化對市民大眾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他補充，自由黨已促請香港商界及廣東省的製造業企業加強環保措施，對付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他繼而認為，與內地的5%比較，政府訂定到2012年以可再生能源應付1%至2%的本地電力需求的目標過於保守。就此，他詢問有關鼓勵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擬議措施詳情，包括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以尋求在這方面的合作，以及加快撥地在本港興建可再生能源基建及減排設施。

40. 關於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消委會陳黃穗女士同意可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認為政府就這方面訂定1%至2%的目標應代表最低水平，有關各方應盡力超越這目標。她預期，隨着可再生能源技術日漸成熟，有關目標將會提高。

4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上述目標在2005年5月公布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訂立，訂立時已顧及香港的地理環境限制及公眾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為鼓勵在香港發展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已建議給予可再生能源基建一個較電力公司其他資產為高的回報率。

42. 至於政府在本港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和應用及處理區內空氣質素問題所作出的努力，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就相關事宜持續進行討論。舉例而言，政府已提出討論粵港兩地實施排污交易計劃的建議，該計劃會鼓勵區內的發電廠提升減排設施。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給予電力公司誘因以改善其環保表現。不過，她特別提到，對於推行減排措施的成本應否由客戶分擔一事，在第二階段諮詢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較為分歧。

43. 單仲偕議員察悉，為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日本的電力公司向使用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的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提供回購安排。他詢問，其他經濟體系的規管制度是否亦有該項安排。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雙方協議加入有關回購安排的條文，鼓勵小規模供應商使用可再生能源。

44. 中國綠色和平張韻琪小姐表示，儘管香港在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受地理環境上的限制及局限，中小型供應商仍可利用天然資源生產電力自用或有限度供應給其他使用者。她察悉，機電工程署已制訂一套《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便利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接駁電網。為進一步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中國綠色和平認為，應讓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新供應商優先使用電網。關於出售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張小姐表示，日本、美國及歐洲國家等經濟體系已作出安排，便利發展這方面的市場，包括設立管理局認證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根據觀察所得，這些經濟體系的用戶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使用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

45. 工程界社促會嚴建平工程師認為，為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應訂定措施鼓勵屋苑及學校等用戶使用可再生能源。當局亦應考慮進一步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就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的投資提供補貼或稅務優惠，以及向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提供回扣。

46. 浸會大學周全浩教授提醒與會者，公眾對使用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須支付較高電費的接受程度。他特別提到一項政府調查的結果。雖然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引入可再生能源，當中只有少數人表示願意支付較高電費。

4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確認，政府會在未來的規管制度下致力推廣發展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但他表示，為公司購置的資產提供稅務優惠，並不符合政府政策。為了達到有關目標，政府會聯同電力公司及有關專家修改適用於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技術指引，以及改善為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接駁電網所制訂的技術守則。

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

48. 李華明議員察悉，中電向廣東省出售的電量自1999年起增加了4倍，並要求中電停止向廣東省出售電力，以期減少香港的空氣污染。

49.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客戶實際上會從售電予廣東省而受惠。第一，因此而賺取的80%純利會透過回扣轉撥給中電的本地客戶。第二，由於廣東省的企業正面對能源嚴重短缺，沒有中電出售的電力，該等企業須依賴使用低質煤及柴油發電的舊式發電廠供電，因而進一步令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加劇，因為與中電所使用的煤相比，以柴油發電的污染問題更嚴重。相反，與廣東省的發電廠比較，由於中電的發電廠須受更嚴格的環保管制所規限，因此向該省出售電力會有助解決區內空氣污染問題。最後，很多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的企業實際上是香港企業。售電予廣東省會有助解決這些企業面對能源短缺的問題，因而間接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50. 李華明議員繼而就廣東省的發電廠的減排規定提出詢問。中電陳紹雄先生答覆時表示，據他所知，安裝脫硫系統只限於大型發電廠。現時有數以百計發電容量極低的小型發電廠，一直使用柴油或高硫燃煤發電。由於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仍然嚴重短缺，這些小型發電廠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停產。

51. 就此，中國綠色和平張韻琪小姐指出，廣東有關當局已規定，1 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廠須於2006年年底之前安裝脫硫系統，而中電的發電機組並無安裝這類系統。

52. 關於為發電機組興建脫硫系統，主席詢問兩間電力公司在撥地方面有否遇到問題。港燈尹志田先生及中電陳紹雄先生回應時均證實，港燈和中電已就此取得所需土地。

53. 方剛議員讚揚兩間電力公司在確保電力供應可靠和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促請電力公司加強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污染，以加強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具體而言，他促請中電立即從速安裝脫硫系統。為盡量減少在發電過程中產生污染，他進一步建議應規定中電利用從售電予廣東省所得的收入，提升其減排設施。

54. 副主席關注到因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中國綠色和平張韻琪小姐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致力保障人民的健康。她表示，一項研究已顯示，香港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每年高達200億元。此外，根據環保署公布的資料，中電向廣東省出售的總電量，只佔廣東省總耗電量的1%。然而，因售電予廣東而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排放量的13%。因此，售電予廣東省是否具成本效益實在令人存疑。

55. 中電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中電的環保表現，較世界各地很多其他電力公司優勝。他表示，中電已加快進行為4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廢氣脫硫系統的工程，預計由2009年起分階段完成。燃煤發電機組亦已安裝靜電除塵器，除去99.4%的微粒。此外，中電已採用超低硫燃煤發電及加快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上各項使中電可達致減排目標。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課題

56. 主席表示，委員在2006年5月29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單仲偕議員2006年5月23日函件(立法會CB(1)1598/05-06(01)號文件)所載4個主要題目的其中兩項，即開放電力市場及未來電力市場的環保規管。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在2006年9月底舉行下次特別會議，就未來電力市場的環保規管的課題，與團體代表會商。委員亦同意邀請有關人士或團體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會就此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特別會議將於2006年9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2006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912/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7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2056/05-06號文件，告知委員獲邀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特別會議的人士或團體的名單。)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2日